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427 號

主旨：為保障工作者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，請會員旅行社，應落實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規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12月13日觀業字第1133003580號函轉勞動部113年11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474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2.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行業，故雇主應落實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6條第2項及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324條相關規定，以保障工作者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。
3. 為維護政府機關（構）工作者之權益，勞動部訂有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」及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應落實及強化宣導，相關資料可至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官網（<https://www.coapre.org.tw/>）/相關資源/宣導文宣下載。
4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網址：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

識別碼：2A997B08B3

發文字號：1133003580

理事長

蔡宗佑